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七册

1958年1月—4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27 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41-6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24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二十七册

1958 年 1 月—4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5. 25

字数: 263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41-6 定价: 8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关于紧密结合生产高潮迅速 掀起整改高潮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日） 1

中共中央转发四川省委关于农村整风运动情况简报的 批示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日） 7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在文史研究馆馆员中 进行整风学习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一月七日） 8

中共中央转发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当前农村整风 整社工作情况的报告（摘要）

（一九五八年一月七日） 10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以除“四害”为中心的冬季爱国卫生 运动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一月八日） 15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关于商业基层企业中 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日） 18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参观襄阳专区水利工程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一日)	28
中共中央转发四川省委关于西充县在农村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发生闹事事件通报的批示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一日)	42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水利积肥运动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三日)	44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在乡干部中不用右派分子名称的请示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五日)	52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组关于改进铁路体制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七日)	55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整风办公室关于当前整风情况和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5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筹备工作的安排给广西省委、省人委的批复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60
附:广西省委、省人委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61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整党、整团、整社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64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做好城市下乡学生巩固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69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统战部对国家机关中民主人士的退职退休和下放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二月四日）	73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地区性协作会议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二月六日）	76
中共中央转发四川省委关于在运输合作社开展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意见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二月六日）	78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祝贺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	80
中共中央关于撤销省司法厅问题给辽宁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	83
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基层整风中若干政策界限问题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一日）	8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除“四害”、讲卫生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二日）	85
中共中央关于普遍推行种试验田经验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	93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农村整风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	10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粮食购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六日）	106

中共中央关于日侨回国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 110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扩大公开登载电话号码
范围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12

中共中央关于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15

**中共中央批转陆景云关于农田水利建设高潮中煤气机
下乡好省问题的发言**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23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组织各类艺术工作者
参加体力劳动和基层工作锻炼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三月一日) 130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日) 13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共中央设立外事小组和国务院
设立外事办公室的联合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六日) 140

**中共中央关于在反浪费、反保守运动中贴大字报批评
聘请外国专家和招待工作中的浪费现象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 145

**中共中央转发共青团中央机关召开右派分子座谈会
情况的批示**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 146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党的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网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
中共中央关于粮食供应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
中共中央关于在生产高潮中应当控制劳动强度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黑龙江省组织地区工业生产协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天桥百货商场改革商业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	223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	231
中共中央关于发行地方公债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	237
中共中央关于各省、市、自治区必须加强理论队伍和准备创办理论刊物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	239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	241

中共中央关于在河北、广东、北京、上海进行试点,研究 进一步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二日
政治局会议同意) 244

中共中央关于在各省、自治区和专区建立科学研究机构 和地质队伍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二日
政治局会议同意) 246

中共中央关于适当扩大某些专署权限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二日
政治局会议同意) 248

中共中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二日
政治局会议同意) 250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物资分配体制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二日
政治局会议同意) 251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八年计划和预算第二本账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五日
政治局会议批准) 255

中共中央关于工业产值计算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五日
政治局会议批准) 266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工商税收制度和改变工业品出厂作价 办法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五日
政治局会议批准) 26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物价管理权限和有关商业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	35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工业企业下放的几项决定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	355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县、区(镇)、乡营工业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五日)	357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地球物理研究所高级研究人员整风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五日)	369
中共中央批转《人民日报》关于淮南煤矿大力整顿劳动组织的报道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五日)	372
中共中央批转黑龙江省委关于工业企业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及实行业务改革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	379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办公厅关于十六个省、区缺粮、断粮、闹粮情况和各地党委提出的解决措施简报的批示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87
中共中央同意周恩来关于北京市政建设商定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389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关于紧密结合生产高潮迅速掀起 整改高潮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将河北省《关于紧密结合生产高潮迅速掀起整改高潮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

河北省在这个指示中指出了某些地区领导干部满足于前段运动的成就，对整改劲头不足，只顾当前生产，放松整风领导，甚至挤掉整风的现象；对当前生产和整风作了全面的安排；规定第一书记要抓生产和整改两个高潮。中央认为，从这些方面来加强对农村整风的领导很重要，望各地加以注意。

中 央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日

二、整顿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克服不民主、不参加劳动等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树立密切联系群众、艰苦朴素的作风,与群众同甘共苦、共同劳动。学会运用大鸣大放、大鸣大放、大鸣大放这一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新的斗争形式,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农村造成一种新的政治局面。

三、整顿党的队伍,纯洁党的组织。选拔立场坚定、工作积极、作风好的党员到领导岗位上来;大力、诚心帮助有缺点错误的干部改正缺点错误;坚决清除混入党内的坏分子、阶级异己分子、严重的违法乱纪分子、不可救药的腐化堕落的分子、有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和行为屡教不改的分子。贯彻阶级路线,调整社、队的领导成分,保持贫农与下中农的领导优势。

四、改进工作,贯彻执行中央整社的三个指示。整理财务。贯彻互利政策,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改进生产管理。

五、组织农业生产大跃进。进一步解决保守思想。制定生产规划。正确解决集体与个人、积累与消费的关系。

(三)

关于整风步骤问题。

一、首先,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只有鸣深放透,才能彻底暴露问题,利于整改。为了鸣放深透,必须解除干部的思想顾虑,要相信群众的多数,大胆放火烧身,彻底烧自己的缺点。

二、大鸣大放之后,除极少数敌我矛盾和两条道路斗争尖锐的村社,可以先辩论,弄清大是大非,反击反社会主义分子